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王顯杰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丙 112 執沒 2001 字第 973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001 號受刑人劉宇哲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11 贓保 137) ，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以南檢和丙字第 808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 (新台幣)	1700 元	黃葭滸 / 基隆市中正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、本署牌示處

## 檢察長鍾和憲